

衛生署
疫苗資助計劃
同意轉交個人資料

致：「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姓名」_____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署長（下稱“政府”）

承諾及聲明

（適用於個人服務使用者）

1. 本人同意把本人的個人資料及有關是次診症的任何資料供政府用於“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所述的用途。本人特此同意醫生將本人同意書中個人資料轉交及發放予政府、其代理人或其他獲政府授權的人士。本人備悉當局或會與我聯絡，以核實有關資料及接種疫苗事宜。
2. 本人特此同意向（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姓名）_____及政府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
 - (a)就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而言：包括香港身份證號碼、中英文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和香港身份證簽發日期；或
 - (b)就豁免登記證明書持有人而言：包括中英文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豁免登記證明書編號、其檔案編號、豁免登記證明書上所展示的（簽發）日期及香港身份證明號碼。

（適用於未滿 18 歲服務使用者）

1. 本人同意把本人子女的個人資料及有關是次診症的任何資料政府用於“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所述的用途。本人特此同意醫生將本人同意書中子女個人資料轉交及發放予政府、並代理人或其他獲政府授權的人士。本人備悉當局或會與我聯絡，以核實有關資料及本人子女接種疫苗事宜。
2. 本人同意向（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姓名）_____和政府提供本人子女的個人資料：
 - (a) 就香港出生證明書持有人而言：包括香港出生證明書登記號碼、中英文姓名、性別和出生日期；
 - (b) 就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持有人而言：包括香港身份證號碼、中英文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和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簽發日期；
 - (c)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持有人而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號碼、中英文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簽發日期；
 - (d)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持有人而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簽發證件號碼、中英文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證件簽發日期；
 - (e) 就香港居留期許可證（ID 235B）持有人而言：包括出生記項編號、中英文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和香港居留期許可證獲准逗留期限；
 - (f) 就非香港旅遊證件持有人而言：包括非香港旅遊證件號碼、簽證/參考編號、中英文姓名、性別和出生日期；或
 - (g) 就生死登記處發出被領養兒童的領養證明書持有人而言：包括記項編號、中英文姓名、性別和出生日期。

(適用於所有服務使用者)

3. 本承諾及聲明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限，並須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本人及政府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4. 本人已細閱本同意書，並完全明白本人在同意書下的義務及責任。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

1. 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政府作下列一項及多項用途：
 - (a) 開設、處理及管理醫健通戶口，資助付款，以及執行和監察疫苗資助計劃，包括但不設於通過電子程序與入境事務處的數據核對；
 - (b) 作統計和研究用途，以及
 - (c) 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任何其他合法用途。
2. 提供個人資料乃屬自願性質。如果你不提供充份的資料，可能無法使用資助。

接受轉介人的類別

3.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是供政府內部使用，但政府亦可能於有需要時，因以上第 1 段所列目的而向其他機構和第三者人士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和第 22 條以及附表 1 保障資料原則第 6 原則所述，你有權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本署應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可能要徵收費用。

查詢

5. 查詢有關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修改，請聯絡：

九龍亞皆老街 147C
二樓
衛生防護中心
疫苗計劃辦事處
行政主任
電話號碼：2125 2125